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40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剩余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在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7.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3,80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4,776.6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66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543.30
2	影石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834.23
3	智能影像终端升级项目	20,610.09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
合计		105,487.6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的需求，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奖金、补贴等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因此，公司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二）涉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其他情形。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确保自有资金合规、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上述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发生的相关人员工资、奖金及五险一金等人工费用情况，按月度汇总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明细表，由会计主管人员复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

（二）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逐笔登记交易时间、金额、所属募投项目名称、是否已经置换等信息，并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证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财务部根据上述台账汇总拟置换金额，经相关负责人审阅后，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的6个月内，发起制单与授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三）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通过自有资金预先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